

一、项目概述（本项内容仅供投标人知晓，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答）

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拟采购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本项目为1个包。

★二、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0	不涉及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投标人需保障采购人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S）、LIS、PACS、急诊系统、超声系统、胃镜系统、病理系统、电子发票、自助机、预约挂号、排队叫号系统、财务系统、微信公众号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系统数据的完整、准确及实时有效；

2. 投标人需保证对系统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需求改造的收集、处理和反馈；

3. 投标人需每月提供提供不少于1次的系统结构讲解及操作培训；

▲4. 投标人需派遣3名有经验的软件开发工程师（具备至少三年相关工作经验）作为本项目固定的现场运维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工程师，其工作作息时间为医院正常上班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8点至12点，下午14点至18点），另医院正常上班时间内，投标人需安排人员24小时远程值班（保持电话畅通）。投标人现场运维服务人员在为本项目工作期间需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及操作守则。投标人更换现场运维服务人员需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与采购人协商一致，经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同时新旧现场运维服务人员技术人员需做好交接工作；

5. 投标人派驻现场运维人员须按照采购人统一管理与工作安排，专注于系统的稳定运行、结构优化、故障修复、功能改造及接口对接工作，至少包含下述内容：

- 1). 医保药品追溯码改造
- 2). 门急诊首页改造
- 3). 检查检验互认改造
- 4). 工伤追溯码接口改造
- 5). 药学监护新增接口改造

- 6). 自助机接口新增改造
- 7). 企业绿通流程优化改造
- 8). 拥军优抚流程改造
- 9). 医保钱包改造
- 10). 住院病案首页改造（依据川统计函〔2024〕 号样式）
- 11). 七日内免挂号费改造
- 12). 会诊记录自动生成会诊医嘱
- 13). 系统结算半退功能改造
- 14). 移动医保支付/退费
- 15). 码上放心平台对接改造

6. 系统升级/更换的配合义务：

▲6.1 服务连续性保障：在采购人实施系统升级或更换期间，投标人需确保现有运维服务不中断。

▲6.2 数据迁移支持：配合新系统供应商完成历史数据的导出、清洗、转换与导入，确保患者信息、诊疗记录、财务数据完整、准确、可追溯。

▲6.3 接口对接协助：若新系统需对接 LIS、PACS、EMR 系统，投标人应提供现有接口文档、通信协议及测试环境，协助完成联调测试。

▲6.4 旧系统下线支持：在新系统稳定运行后，配合完成旧 HIS 系统的安全下线，至少包括数据归档、权限回收、服务器停用操作。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3. **支付方式：**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同期内，改造工作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运维到期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时间：自供应商提起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5. 违约责任与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均属于严重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提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年度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且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法院判决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判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五、其他要求（本项内容对应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办法 3.11.2.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不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进度安排；③保密措施及计划；④系统安全管理措施。

2.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流程（服务团队、服务电话、回访制度）、②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培训方案及课程）、③应急方案（针对服务中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制定不同应急方案）。

3.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4.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派遣的 3 名软件开发工程师具有相应证书。

注：1. 本章标注“★”的内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本章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重要性条款。